

附件 3

上海市 2025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考生答题注意事项

一、答题卡分为通用答题卡和专用答题卡。通用答题卡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科目可以通用、混用的答题卡；专用答题卡是指仅此科目使用的答题卡，不能与其它任何科目通用、混用。

二、考生在拿到答题卡时，应先检查答题卡正反面，如果发现答题卡字迹模糊、行列歪斜或单面缺印等现象，要及时向监考员报告，更换答题卡。

三、填涂答题卡时，应用 2B 铅笔将选中项涂满涂黑，深度以盖住框内字母为准。修改时用橡皮擦除干净。

四、考生务必在答题卡上作答，仔细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，并按注意事项上的规定认真执行。

五、答题前，考生须在答题卡的规定区域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、课程代码和考生笔迹确认部分。（如卡上已有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的，考生不用再填写）

六、考生拿到条形码后，须仔细核对条形码上的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、课程名称、课程代码等信息是否与本人信息相符，如有问题须立即向监考员反映。考生须将条形码正确粘贴到“条形码粘贴处”，条形码须在条码框内横向粘贴。考生不得对条形码进行裁剪、涂改。

七、开始作答时，注意答题用笔：客观题用 2B 铅笔填涂，主观题用书写黑色或深蓝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书写。书写时要字迹工整、清晰，不要写的太细长，字距要适当，行距不宜过密，不得使用铅笔、

红笔或圆珠笔等其他笔书写。

八、严禁在答题卡的图像定位点（黑方块）周围作任何涂、画和标记。

九、答题卡的矩形边框内为答题区域，答题区域外的任何文字，经计算机扫描后，将不被显示。考生必须在指定的答题区域答题，切不可超出边框，否则，答案无效。

十、客观题必须按答题卡题头提示的规定格式填涂，否则，答案无效。

十一、在主观题答题过程中如需对答案进行修改，可将该书写内容划去，然后在其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，修改部分的书写与正文一样，不得超出答题区域的矩形边框。修改答案允许使用橡皮擦，但不能造成答题卡破损。禁止使用涂改液、胶带纸改错。

十二、考生在答题卡上填写笔迹确认内容，不再另行填写笔迹采集卡。

十三、保持答题卡面的清洁，不得折叠，不要弄破。

十四、凡违反上述规定，可能造成无法评卷，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